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內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N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9)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或「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據。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8,784	7,121	26,778	21,945
提供服務的成本		<u>(7,025)</u>	<u>(10,463)</u>	<u>(24,415)</u>	<u>(21,601)</u>
毛利(毛損)		1,759	(3,342)	2,363	344
其他收入		1,256	73	2,019	220
行政開支		(2,110)	(13,475)	(8,633)	(19,04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983)	–	(983)	–
融資成本		<u>(141)</u>	<u>(201)</u>	<u>(699)</u>	<u>(201)</u>
除稅前虧損		(219)	(16,945)	(5,933)	(18,678)
可收回所得稅(開支)	5	<u>(9)</u>	<u>106</u>	<u>(9)</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 虧損		(228)	(16,839)	(5,942)	(18,678)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 全面虧損總額		<u><u>(228)</u></u>	<u><u>(16,839)</u></u>	<u><u>(5,942)</u></u>	<u><u>(18,678)</u></u>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7	<u><u>(0.05)港仙</u></u>	<u><u>(4.03)港仙</u></u>	<u><u>(1.42)港仙</u></u>	<u><u>(4.47)港仙</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利潤 (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180	33,785	5,000	(31,987)	10,978
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u>	<u>-</u>	<u>-</u>	<u>(5,942)</u>	<u>(5,942)</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4,180</u>	<u>33,785</u>	<u>5,000</u>	<u>(37,929)</u>	<u>5,036</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利潤 (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180	33,785	5,000	2,347	45,312
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u>	<u>-</u>	<u>-</u>	<u>(18,678)</u>	<u>(18,678)</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4,180</u>	<u>33,785</u>	<u>5,000</u>	<u>(16,331)</u>	<u>26,63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1. 一般資料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3樓E室。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新增的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者相同。

3. 分類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範圍管理營運，其劃分方式與向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匯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一致。管理層整體回顧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且並未呈列該單一分部之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均在香港進行，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所有收益亦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資料作出之分析。

4. 收益

收益指來自提供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的合約收益，包括牌照顧問、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小型工程顧問、檢查及核證以及其他建築相關顧問。

5. 所得稅(開支)可收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間(撥備)可收回	<u>(9)</u>	<u>106</u>	<u>(9)</u>	<u>-</u>

二零二零年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期2,000,000港元的8.25%及餘款的16.5%(二零一九年：首期2,000,000港元的8.25%及餘款的16.5%)計算。

6.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u>(228)</u>	<u>(16,839)</u>	<u>(5,942)</u>	<u>(18,678)</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18,000,000</u>	<u>418,000,000</u>	<u>418,000,000</u>	<u>418,000,000</u>

由於期間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與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於本期間，延續上一財政年度及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述，本集團專注於從現有客戶以及與彼等推薦的客戶合作發展商機。同時，本集團計劃擴展更多種類的建築相關服務。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成功於GEM上市。所籌集之所得款項鞏固了本集團的現金狀況並令本集團得以向不同領域擴張。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增加4.9百萬港元或22.4%；及本期間虧損為5.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為虧損18.7百萬港元。有關該等變動的原因，請見下文財務回顧一節。

展望未來，如上文所述，在積極開拓新商機的同時，本集團亦計劃擴大其業務範圍及服務覆蓋範圍，從而為其長期發展奠定基礎。該等戰略方向旨在抓住市場新商機並為其股東貢獻長期滿意的回報。能否取得有關成就取決於本集團是否能夠吸引專業人才加入本集團及本港的營商環境。

在當前的政治及經濟環境下，尤其是由於COVID-19的影響仍不明朗，故本集團將尋求透過與分包商議價、減少開支、爭取項目並密切關注追收應收款項的方式來最大程度地降低風險敞口，保持本集團的正常運作。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來自於提供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的合約收益，包括牌照顧問、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小型工程顧問、檢查及核證以及其他建築相關顧問。

於本期間，總收益約為26.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1.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4.9百萬港元或22.4%。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一個合約金額相對較大的項目貢獻收益所致。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6%升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8.8%。有關上升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就一個項目於保修期內產生約4.0百萬港元的分包商成本，其收益已於過往年度確認。本期間並無產生此非經常性事件。

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行政開支總額約為8.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9.0百萬港元)，減少10.4百萬港元或54.7%。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處理各種合規及法律事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有所減少。

所得稅開支

本期間之所得稅開支約為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該增加乃與本集團應課稅溢利增加一致。

期間虧損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5.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8.7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期內確認的收入增加、毛利增加、其他收入增加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期間，本集團透過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1.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2.7百萬港元)，當中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約3.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1.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0.9倍(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1倍)。流動比率減少主要乃由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所致。

本集團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5.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1.0百萬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27名(二零一九年：32名)僱員。本期間之員工及董事薪酬總額約為13.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4.0百萬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為基準，並參考當前市況而制訂。薪酬組合包括每月固定薪金及作為對僱員貢獻之認可及獎勵而按個別表現支付予彼等之酌情年終花紅。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與任何香港金融機構安排任何抵押(二零一九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務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匯匯率波動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以及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指稱債券及指稱債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接獲有關該令狀的申索陳述書，其中原告向本公司申索(其中包括) 5,830,000港元(即指稱債務的本金額及利息)。本公司律師當前正就申索進行抗辯。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因違反受信責任向三名前董事(即孫曉立先生、谷金泰先生及史立杰女士)提出申索。目前，該令狀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遞交香港司法機構，以透過中國司法機構在司法管轄區外將該令狀送達彼等最新獲知的中國地址。如本公司法律顧問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初就是項訴訟所告知，本公司仍在等待中國司法機構確認該令狀的送達狀態。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公司刊發業績公告及季度報告當日，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後並無注意到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重大事項。

所得款項用途

經參考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10.4百萬港元減少至9.4百萬港元，原因為1.0百萬港元用於加強本集團的專業員工隊伍。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以及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之必守標準（「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有投票權 股份%
潘啟傑先生（「潘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4,800,000	46.60%

附註：

該等股份以Energetic Way Limited（「Energetic Way」）名義註冊，其50%由潘先生擁有及50%由潘先生的配偶陳嘉儀女士（「陳女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擁有Energetic Way之控股權益，故潘先生被視為於所有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或實體(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有投票權 股份%
Energetic Way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94,800,000	46.60%
陳女士(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4,800,000	46.60%
柯岳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69,168,000	16.55%

附註：

該等股份乃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潘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之相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擁有Energetic Way之控股權益，故陳女士被視為於所有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或實體(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認可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於本公佈日期及自該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達成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或獲授出或行使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之任何權利。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推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即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務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全體執行董事(即潘先生、鍾育麟先生及冼佩瑩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辭任))為董事會提供穩健及一致的領導效能，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以本公司利益行事。同時，彼等負責企業策略及業務發展規劃。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察。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經驗豐富之人士，為董事會事務及推廣公開及坦誠交流之文化作出積極貢獻。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儘管未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仍可確保董事會之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並相信現有架構(適當向管理層授予權力及由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進行監察)能有效運作且無須作出任何變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整個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日期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及於本公司董事委員會之職位的變動

姓名／職位	委任日期	辭任日期
鍾育麟先生 — 執行董事 — 薪酬委員會成員 — 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李沛聰先生 — 薪酬委員會成員 — 提名委員會成員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冼佩瑩女士 — 執行董事	—	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

審閱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審閱及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鍾育麟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潘啟傑先生及鍾育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沛聰先生、黎碧芝女士及陳玉珍女士。